

钮海津编审 2014-07-19-11:25

栏目：观察-2P



全英文提要：无论是经历当局搜查、诉讼、封锁 ISP 服务商、更改域名、创始人被捕等重大风波，“海盗湾”从未被真正关闭过，其中牵涉的版权改革的话题从未停止。

中英文标题：是禁海盗湾还是改版权条例

文/《中外知商》记者 宋丽

波涛汹涌的大海上，一艘大船风帆鼓胀，旗帜猎猎扬起，旗帜中有一只狰狞的骷髅，下面两根白骨交叉。看到这幅图案，有人大概会想起电影《加勒比海盗》中那艘令人闻风丧胆的海盗船“黑珍珠”。然而，仔细一看你会发现中间那个白色的东西，并不是骷髅，而是一盘磁带。它是一个网站的 LOGO——号称世界最大的文件分享网站“海盗湾”。

2014年6月1日，海盗湾创始人之一彼特·桑德在瑞典被捕，海盗湾也再次引起媒体关注，至于其所牵涉的版权改革的话题却从未停止过。

关不掉了海盗湾

这并不是彼特·桑德第一次被捕，早在2009年，他与其他两位创始人因促进非法下载及侵犯版权罪而被判决入狱。自2003年成立以来，海盗湾与政府及法律之间的博弈从未停止：

2006年5月31日，海盗湾位于斯德哥尔摩的服务器被瑞典警方突击搜查，服务器被没收，网站下线。但是，几天后海盗湾重新上线，服务器已搬至荷兰，同时它在比利时和俄罗斯建立了备用服务器。

2009年8月21日，瑞典一家地区法院命令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Black Internet 关停海盗湾网站，Black Internet 关闭了海盗湾网站。四天后，海盗湾换了新的网络服务商，重新上线。

2010年5月，德国汉堡地方法院判决网络服务商 CB3ROB 停止运行海盗湾，海盗湾被强行下线。十几个小时后，海盗湾再次开放。

2012年年初，海盗湾的三名创始人被判入狱，迫于版权组织的压力，谷歌将海盗湾域名 thepiratebay.org 从搜索引擎中剔除。然而，人们发现海盗湾的域名被变更为 thepiratebay.pe，依然出现在公众视野里。

.....

2013年年初，柏林电影节上展示了一部关于海盗湾的纪录片《TPB-AFK》，它真实记录了从2009年至2013年间三个创始人在法院庭审及讨论的场景。正如纪录片中彼特·桑德所言：“他们搞法律的把戏，我们就搞科技的把戏，就像用不同武器对打的持久战”，许多人用“猫捉老鼠”来形容这三个年轻人与当局的博弈。

尽管经历了当局搜查、诉讼、封锁ISP服务商、更改域名、创始人被捕等重大风波，人们发现，海盗湾从未被真正关闭过。它的域名历经6次更改，依然活跃在世界互联网上。

2014年1月，世界文件共享博客 Torrent Freak 披露的一组图表显示，截止当时，海盗湾总计拥有大约 280 万个种子，每月上传的文件数已经增到约 75000 个。

两大阵营对峙

许多人称三位创始人为“反版权斗士”，据称，海盗湾 logo 中那个磁带和十字骨头就是来自上世纪八十年代的一个古老的反版权运动——Home Taping Is Killing Music。

但他们自己并不认同，在纪录片里，针对侵权指控，彼特·桑德表示：“海盗湾对音乐和电影不感兴趣，它只是各种档案的通用媒介，我们一贯的立场是，网站就像空白页，是由用户创造的，我们不该干涉内容”。

即便如此，它的背后还是清楚地分成了两大阵营，并互相对峙：一方是大量网络用户、一些 ISP 服务商、专家学者、瑞典海盗党等；另一方是版权提供者，这份名单包括微软、Mono Music、梦工厂、EA、瑞典广播电台、苹果、华纳兄弟、环球唱片、SEGA、美国电影协会等世界巨头。反对者的理由很简单，海盗湾提供的免费下载种子，侵犯了自己作品的版权。

《中外知商》海外客座研究员、现任欧洲专利协会纪律委员会主席 Paul Rosenich 先生表示，现有的版权制度是确保创作者获得应得利益的工具，无论是为了获利、娱乐大众或者政治的目的，盗版行为都对社会有不利影响。他认为，海盗湾的行为助长了侵权行为。

或许，海盗湾的创始人创立这个网站之初，只是抱着娱乐及服务大众的心态，但它却是世界“反版权”组织及其活动的一个缩影。而在其中影响最大的是“海盗党”和“知识共享”组织。

海盗党是一个国际组织，倡导网络自由下载和改革版权制度，反对僵硬的专利制度和独占权利。2009 年，瑞典的海盗党支持了海盗湾的网络服务器，在其创始人被判刑后，该党的党员人数暴增至 2 万多人。目前，在瑞典及德国的海盗党已跻身该国政坛，影响力可见一斑。

知识共享组织成立于 2001 年，为推广知识共享许可协议而工作，宗旨是构建合理的著作权层次。2010 年，美国作曲家与出版者协会向反版权运动宣战，称“反版权”运动将最终导致音乐家失去赖以谋生的手段并最终导致音乐创作的匮乏，但这

份声明遭到了知识共享组织的反驳。

版权制度改革之争

为什么违反欧洲版权规定的海盗湾，能得到众多支持者？曾为海盗湾出庭作证的斯德哥尔摩皇家技术学院教授罗杰·瓦利斯认为，文件共享与唱片公司产品的销量下滑之间并无关联。他表示，版权不应该成为一种庞大的控制机制，让地位优越的公司主张权利，只有当它能鼓励创意，作为经济动能或创作诱因时，他才支持版权。

欧盟的立法者显然已经注意到了民众网络共享与现行版权制度之间的矛盾。2014年7月2日，欧盟委员会负责数字议程的Neelie Kroes女士在阿姆斯特丹发表了一通演讲。演讲称：“作为欧洲立法者，我们的职责是从创作者与公众的合理利益之间找到平衡点。现在，这个平衡在改变。数字转换科技正在改变人们使用信息的方式，并打破了长久以来的法律框架。如今，这个框架已经显得过时。”

她认为，使用者的兴趣与期望一直跟创作者的权益有关系，法规对于普通使用者不能不切实际，现有的法律框架应该考虑到公众的需求。她表示，相比2001年，今天的世界已经大有不同，欧洲的市民们每天只做一些司空见惯的事情，也会违法，这种状况并不好。

对此，欧洲知识产权联盟专家Anne Laarman女士认为，仅仅服务普通老百姓并不是欧盟的目标，最好是能有一种新的版权体系，通过支付合理的报酬给艺术家们，允许像海盗湾这类网站的存在。

无论如何，如今，欧洲版权制度改革的话题已被欧盟委员会提上议程。虽然其中涉及的问题十分复杂，牵涉的利益团体众多，而且公众对于允许网络自由的呼声越来越高，相信不久的将来，欧洲会迎来新的版权条例。【新闻来源：瑞典纪录片《TPB-AFK》；AIPEX 欧洲知识产权联盟】